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规章制度

会签单

发文单位	安全环保部	拟稿人	李祥
秘密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机密 <input type="checkbox"/> 秘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	紧急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急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文件标题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附件	
主送单位	公司各部门	抄送单位	公司管理层
拟稿部门 经理意见			
会签 意见		领导 签发 意见	
主题词	有限空间 安全管理规定		
打字	李祥	校对	余良军
印刷		份数	1份
办文号	文件号： 号 制度号：MD/SCHYJ-1713-A	办文日期	2021年2月23日

文件标题：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拟文部门/负责人： 安全环保部 余良军

主 送： 公司各部门

抄 送： 公司管理层

秘密等级： 绝密() 机密() 秘密() 公开()

关于下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加强公司对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保证进入有限空间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预防和控制中毒、窒息、火灾、爆炸、触电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本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标准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2021—2 — 发布

2021—2 — 执行

有限空间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公司对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保证进入有限空间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预防和控制中毒、窒息、火灾、爆炸、触电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制定本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前所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第二条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总局令第59号）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四〔2014〕37号）

GB8958-2006《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范》

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GBZ/T 205-2007《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

GB 8958-2006《缺氧作业安全规程》

HG 30011-2013《生产区域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

MD/SCHYJ-1705-A《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GB/T1.8《标准化工作导则 职业安全卫生标准编写规定》

GB/T15496《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

GB/T15498《企业标准体系 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 有限空间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二) 有限空间分类：

(1) 封闭、半封闭设备，如：储罐、锅炉、压力容器等。

(2) 地下有限空间，如：地下管道、下水道、沟、井、池、地下电缆沟等。

(三) 公司将有限空间作业分为常规性有限空间作业和特殊性有限空间作业：

(1) 常规性有限空间作业：是指在作业过程中，人员进入有一定困难或受到限制和约束的密闭或半密闭的空间和场所，以及进出口较为狭窄的设备、设施，在空间内无有毒有害物质，在作业过程中也不产生或产生较少的有害物质，不存在其他危害，可通过采取常规性措施（如通过风机送风、采用安全电压等措施）就能检测合格的作业空间。

(2) 特殊性有限空间作业：是指在作业过程中，人员进入有一定困难或受到限制和约束的密闭或半密闭的空间和场所，以及进出口较为狭窄的设备、设施，在作业空间内检测存在有毒有害或在作业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或易触电、爆炸等危害，需要采取特殊性措施（如需要佩戴正压呼吸器、防毒面罩，需要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便携监测仪随时监测等）才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的作业空间。

(四) 有限空间作业

是指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五) 作业单位

是指进入有限空间实施作业的单位。

(六) 发包单位

是指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作业单位实施的单位。

(七) 作业负责人

由作业单位确定负责组织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管理的人员。

(八) 作业人员

是指进入有限空间实施作业的人员。

(九) 作业监护人员

为保障作业者安全，在有限空间外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专职看护的人员。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度、审批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前方案制定。

第五条 本制度汇编适用于本公司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第六条 安全环保部负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完善，负责对危险作业审批和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相关部门负责依照本制度贯彻执行有限空间作业。

第八条 相关方主管部门（简称主管部门）：是指公司内与相关方签订发包合同的部门是危险作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关方贯彻执行作业审批程序和落实管理措施。

第三章 管理内容与要求

第九条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

安全环保部是公司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单位，负责制定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公司有限空间作业台账》并于每年按照各部门更新内容进行更新，负责对各部门《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进行审批，负责对公司各部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

（一）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

- （1）各部门是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责任主体。
- （2）负责建立本部门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3）负责建立本部门《有限空间作业台账》并于每年进行更新。
- （4）建立、健全本部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明确作业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者职责。
- （5）组织制定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作业前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安全和技术要求。
- （6）保证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 （7）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员、作业者和监护者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 （8）本部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分析，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
- （9）本部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
- （10）根据本部门有限空间作业特点，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11）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二）现场作业负责人职责

- （1）必须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培训。
- （2）应了解整个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
- （3）应当监督作业人员按照作业方案进行作业准备。
- （4）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符合要求。
- （5）及时掌握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条件变化，当有限空间作业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时，应终止作业，撤离作业人员。

（三）作业监护人员职责

- （1）必须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培训。
- （2）必须有较强的责任心，熟悉作业区域的环境、工艺情况，能及时判断和处理异常情况。
- （3）全过程掌握作业者作业期间情况，保证在有限空间外持续监护，能够与作业者进行有效的操作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
- （4）应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落实不好或安全措施不完善时，有权提出终止作业。
- （5）应熟悉应急预案，掌握和熟练使用配备的应急救护设备、设施、报警装置等，并坚守岗位。
- （6）在紧急情况时向作业者发出撤离警告，必要时立即呼叫应急救援服务，并在有限空间外实施紧急救援工作，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
- （7）现场应携带《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并负责保管、记录有关问题，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

（四）作业人员职责

- （1）必须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培训。
- （2）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
- （3）应与监护者进行有效的操作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
- （4）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上签发的任务、地点、时间、各项安全措施作业。
- （5）作业前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携带便携气体检测仪（在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的作业时)和使用工具,并检查是否符合要求。

(6) 熟悉应急预案,掌握紧急撤离等自救方式。

(五) 发包管理

(1) 有限空间作业发包时由设备部与相关部门负责,应严格发包管理,规范发包行为,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多个承包单位时,应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 承包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协议,遵守各项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3) 相关方主管部门应对承包单位的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六) 禁止以下作业:

(1) 未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的作业。

(2) 与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手续内容不符的作业。

(3) 无监护人员和无作业前培训的作业。

(4) 未进行通风、检测和其它安全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作业。

(5) 劳动保护着装和器具不符合规定的作业。

(6) 不明情况的盲目救护。

第十条 特殊性有限空间作业审批

(一) 进入特殊性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办理程序为:

(二) 进入特殊性有限空间作业,必须遵守动火、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有关安全规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不能代替上述各作业审批,所涉及的其他作业要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进入特殊性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由相应管理人员负责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

(四) 落实进入特殊性有限空间的安全防护措施,确认安全措施和有限空间内氧气、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浓度的检验结果。

(五) 指派监护人员,现场监护人员与作业者共同检查监护措施、防护设施及应急报警、通讯、营救等设施,确认合格后签字认可。

(六) 相关管理负责人在对上述内容全面复查无误后，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审批后，方可进入作业。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

(一)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有限空间作业审批表》有效时间 24 小时。

(二) 有限空间作业的出入口内外不得有障碍物，应确保出入口畅通无阻，以便人员出入和抢救疏散。

(三) 作业场所内应配备一定数量符合规定的应急救护器具和灭火器。

(四) 作业单位应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遵守各项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五) 有限空间发生事故时，监护者应及时报警，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六) 有限空间发生事故后，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区有关规定向所在区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报告。

(七) 要求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要做好必要的防护和监护工作，明确责任人。

(八) 进入常规性有限空间作业，照明电压应不大于 36V。在潮湿或金属容器内作业应小于 24V，所有灯具及电动工具必须符合防潮、防爆等安全要求。

(九) 进入带有转动部件的常规性有限空间内作业，必须保障电源的有效切断，并加警示牌，设专人监护。

(十) 进入常规性不存在、不产生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气（液）体的罐、容器等内作业时，应按作业点的高度或深度搭设安全梯或配备救护绳索为应急救离使用，在作业中严禁向外投掷材料，以保证作业安全。

(十一) 进入特殊性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以遵守第一到第十条为前提，其综合安全措施如下：

(1) 进入有限空间前应做一次全面检查，凡是取样分析不合格、无安全措施、安全措施未全面落实和工具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均不准进入内部作业。

(2) 进入特殊性有限空间前应取样，严格控制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浓度及含氧量在安全指标范围内，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分析合格后才允许进入设备内作业。

作业中断时间在 30 分钟以上需继续进入内部作业时，应重新进行各种安全检测和采取相应措施，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进入作业。危险场所（存在有毒有害、可燃气体场所）必须 30 分钟检测一次，一般场所必须 60 分钟检测一次。

(3) 有毒有害气体含量不得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 的要求；易燃/可燃气体浓度（应< 最低爆炸极限的 5%）；氧气含量应符合（GB8958）《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里的要求，氧含量应 19.5%-23.5%。富氧环境下氧含量不大于 23.5%。

(4) 取样分析要有代表性、全面性，有限空间容积较大时要对上、中、下或前、中、后各部位取样分析。

(5) 作业前，应指定专人对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包括作业空间的结构和相关介质等方面的知识，作业中可能遇到的意外和处理、救护方法等。

(6) 切实做好作业空间的工艺处理，所有与作业点相连的管道、阀门必须加盲板断开，并对设备进行吹扫、蒸煮、置换，不得以关闭阀门或水封来代替盲板，并挂牌警示。

(7) 作业人员进入特殊性有限空间前，应首先拟定和掌握紧急情况时的逃生路线、方法，特殊性有限空间内人员应安排轮换作业或休息。

(8) 进入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特殊性有限空间内作业时，要按要求戴好个人防护用具。

(9) 进入有限空间内进行检修作业，应打开设备的所有人孔、风门，保持设备内空气流通，必要时可向设备内通风；对于通风不良、容积较小的设备，作业人员要进行间歇作业，不准强行连续作业。（严禁向有限空间内通氧气或富氧空气）。

(10) 对随时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作业的场所应采取可靠措施，作业人员要佩戴安全可靠的防护面具，由安全人员亲自监护，并进行定时监测。

(11) 在清理设备容器内的可燃物料残渣、沉淀物时，必须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严禁使用铁器敲击碰撞且不准穿戴化纤织物。

(12) 在作业过程中条件发生变化，并有可能危及作业人员安全时，必须立即撤出；若需要继续作业，必须重新对其进行全方位的检测直至合格，同时必须做好防护和有人员监护。

(13) 作业完工后，经作业者、监护与现场负责人共同检查设备内部，确认设备内无人员和工具、杂物后，方可封闭设备孔。

第十二条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技术要求

(一) 检测作业单位应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

(二) 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值、有毒气体浓度值等。最低限度应检测下列三项：氧浓度（应在 19.5-23.5%范围内），易燃/可燃气体浓度（应< 最低爆炸极限的 5%），有毒气体浓度检测值应符合 GBZ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等标准。未经检测合格，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

(三) 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

(四) 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

(五) 风险辨识：各部门应组织对本部门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确定有限空间的数量、位置以及危险有害因素等基本情况，对辨识出的有限空间，在其出入口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

(六) 危害评估：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根据检测结果对作业环境危害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应依据 GB8958《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Z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等标准进行。

(七) 通风：每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应根据情况对作业空间进行通风或置换。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八) 防护设备：作业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九) 当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十) 呼吸防护用品：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应符合 GB/T18664《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要求。缺氧条件下，应符合 GB8958《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要求。

(十一) 应急救援装备：应配备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

照明设备等。

第十三条 有限空间作业培训教育

各部门应当组织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专项安全培训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有限空间作业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范措施。
- （二）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 （三）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 （四）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 （五）有关事故案例等。

安全培训应当有专门记录，并由参加培训的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 （一）日常应急准备。

（1）应急预案。作业单位应根据有限空间风险辨识结果，组织制定本部门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确定事故应急处置流程，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应急预案编制应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教育培训。作业单位应在作业前进行事故应急救援知识教育培训，根据本部门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风险特点，对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和救援人员进行知识教育、装备设施使用培训、应急救援技能培训，使救援人员具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能力。

（3）装备设施。作业单位应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针对本部门有限空间风险，配足配齐应急装备设施，加强维护管理，保证装备设施处于完好可靠状态。

（4）应急救援装备设施主要包括安全防护装备设施和个体防护装备。安全防护装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气体检测装置、通风设备、相关急救设备等；个体防护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气体检测设备、隔绝式正压呼吸器、防护服、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

- （二）作业前应急准备。

（1）作业方案。作业单位应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检测和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险有害因素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相关消除、控制危险有害因素的措施，应急救援处置方法等。

(2) 安全交底。作业单位应将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作业安全要求、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等，明确告知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全体人员。

(3) 作业警戒。作业前，设置有限空间作业告知牌，并根据作业方案和实际作业需要设置作业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等进入作业现场。

(4) 联络信号。作业前，作业现场负责人应会同监护人员、作业人员明确安全、报警、撤离、支援等联络信号。

(5) 安全防护。作业前，应对安全防护装备设施、个体防护装备、作业设备和工具等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更换。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个体防护装备，方可实施作业。

（三）安全施救

(1) 事故信息报送。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发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按照事先确定的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组织现场监护人员安全施救；如实将事故情况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同时拨打“119”、“120”电话报警或向其他专业救援力量报警求救。

(2) 单位负责人接报事故信息后，应及时核实事故信息，按照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 事故警戒。及时疏散事故现场围观人员和有可能影响事故救援行动的车辆等，根据救援行动实际需要设置事故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事故现场。

(4) 判断事故类型。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应结合作业现场气体检测结果，判断事故危害类型为中毒窒息类或其他类型，了解受困人员状态。

(5) 持续通风。打开有限空间人孔、手孔、料孔、风门、烟门等与外部相连通的部件进行自然通风，必要时使用机械通风设备向有限空间内输送清洁空气，直至事故救援行动结束。当有限空间内含有易燃易爆气体或粉尘时，应使用防爆型通风设备。

(6) 气体检测。采用气体检测设备设施，对有限空间内气体进行实时检测，掌握有限空间内气体组成及其浓度变化情况。

(7) 救援实施。事故发生后，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第一，受困人员保持清醒和冷静，充分利用所携带的个体防护装备和周边设备设施开展自救互救；第二，救援人员在有限空间外部通过施放绳索等方式，对受困人员进行施救；第三，救援人员在

正确佩戴个体防护装备，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入或接近有限空间对受困人员进行施救。

(8) 中毒窒息事故救援。当事故危害类型判断为中毒窒息事故或进入有限空间实施救援行动过程中存在中毒窒息风险时，救援人员必须正确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设备、隔绝式正压呼吸器、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装备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实施救援。

(9) 非中毒窒息事故救援。当事故危害类型判断为触电、高处坠落等非中毒窒息事故且进入有限空间实施救援行动过程中不存在中毒窒息风险时，救援人员必须正确携带相应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装备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实施救援。

(10) 保持联络。救援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救援行动过程中，应按照事先明确的联络信号，与有限空间外部人员进行有效联络，保持通讯畅通。

(11) 撤离危险区域。救援人员应时刻注意隔绝式正压呼吸器压力变化情况，根据撤离有限空间所需时间及时撤离危险区域。当隔绝式正压呼吸器发出报警时，应立即撤离危险区域。

(12) 轮换救援。救援需持续时间较长时，为确保救援任务顺利完成，应科学分配救援人员，组织梯次轮换救援，保持救援人员体力充足、呼吸器压力足够，能够持续开展救援行动。

(13) 医疗救护。将受困人员救出后，移至通风良好处，及时送医治疗，防止发生二次伤害。

(四) 后续处置

救援行动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事故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物质，清点核实现场人员，对参与救援行动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三十日起实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安全环保部起草并负责解释。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